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下午14:00，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，实有9名董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